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便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是否須作修改）：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6(2)條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後，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將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二百(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有關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且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並受其限制；
 - b.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由29,801,058.59港元減少

* 僅供識別

29,652,053.30 港元至 149,005.29 港元，方式為(a)撤銷因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任何零碎股份，以將合併股份總數四捨五入至整數；及(b)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實繳股本 1.99 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繳足股款股份(「新股份」)(「股本削減」)；

- c.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當時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被拆細為二百(200)股新股份(「拆細」)，致使本公司法定股本仍為 50,000,000 港元，分為 5,000,000,000 股新股份；
- d.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之全部金額約 4,077,782,700 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3,793,370,000 元)削減 4,077,782,700 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3,793,370,000 元)至零(「股份溢價削減」，連同股份合併、拆細及股本削減統稱「股本重組」)，並將因股份溢價削減及股本削減而產生之全部進賬金額轉入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指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其後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或按本公司董事(「董事」)會以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所允許之方式應用，而毋須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
- e. 授權董事以彼等認為合適之方式應用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金額(如有)；及
- f. 全面授權董事及各董事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對執行及實施本決議案而言屬必要、適宜、權宜或適當之任何及一切步驟，進行及/或促使進行任何及一切行動及事宜，批准、簽署及簽立(親筆簽署、蓋章或作為契據)任何文件，以及就股本重組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事宜，與之有關或因此原因行使有關酌情權，並於彼等或彼可能不時認為屬必要、權宜及/或適當時進行相關修改(如有)，以實施及落實股本重組並令其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梓瑩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HM11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西2至12號
聯發商業中心
25樓2510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一位「股東」或「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委任一位或(倘其持有超過本公司一股股份)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該股東出席大會。
- b.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經簽署核證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或於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並以股票形式持有股份之股東而言)，或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英國時間)前交回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Jersey) Limited，地址為c/o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 United Kingdom(就名列本公司澤西島股東名冊並以股票形式持有股份之股東而言)，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c.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進行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決定。
- e.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本公司股份名列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將單獨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f. 本通告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g. 根據英國二零零一年非憑證式證券規例第41條，只有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在名冊內登記之股東方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按其當時以本身名稱登記之股份數目投票。就名列於本公司澤西島股東名冊並以股票形式持有股份之股東而言，為符

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英國時間)前送達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Jersey) Limited，地址為c/o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 United Kingdom，以辦理登記手續。

就名列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並以股票形式持有股份之股東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h. 其後名冊之登記變動將於釐定任何人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時不會計算。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李梓瑩女士(主席)；一名非執行董事James Francis Bittl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銳強先生、王天石先生及劉婕女士。